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前

委员会	召集人	其他成员
审计委员会	卫建国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）	YANG EILEEN JIANXUN（独立董事）、 文宏福（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）

二、调整后

委员会	召集人	其他成员
审计委员会	卫建国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）	YANG EILEEN JIANXUN（独立董事）、 文宏燕（非独立董事）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文宏福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文宏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文宏燕女士与卫建国先生、YANG EILEEN JIANXUN 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